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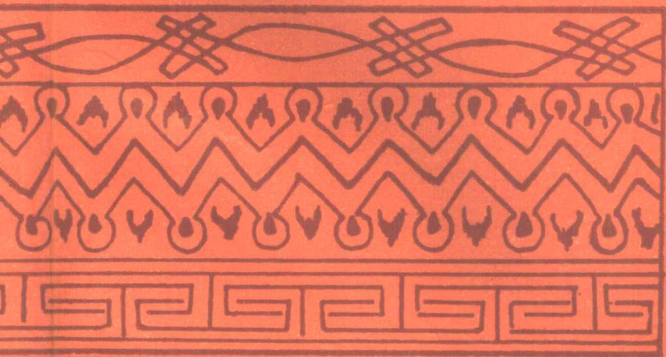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风情录

四川民族出版社



26.792
330

中国少数民族风情录



四川民族出版社

52346

中国少数民族风情录
zhōng guó shǎo shù mín zú fēng qíng lù

范玉梅 吴碧云 开斗山 编著
游智仁 邝东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88毫米 1/32 印张24插页4 字数520千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800册

书号: 17140·31 定价: 5.30 元
ISBN 7—5409—0007—5/K·3

序

杨 堃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经国务院批准，共有少数民族五十五个。这是大家全知道的。但在这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他们的风俗习惯是什么，却没有一个人全知道，也没有一本书专门介绍这一问题。而本书的出版，却填补了这一空白，适当满足了广大读者这方面的兴趣和需要。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民族。从考古资料来看，她已有一百七十万年的历史。从文献资料来看，她也有三千六百年的历史。在这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劳动人民创造了自己的文化，形成了自己的风俗习惯。而民俗学便是研究各民族劳动人民生活与文化的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英国考古学家陶姆斯一八四六年首创民俗学 (Folklore) 一词，它是由撒克逊语 Folk 和 lore 两字合成的。意思是民众的知识，或研究民众的科学。一八七八年在伦敦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民俗学研究机构，随后便有南非民俗学会和美国民俗学会相继成立，并均出版有民俗学的专门刊物。在欧洲大陆，素以文化先进自居的法国，他们的民俗学研究远在英国民俗学会成立之前就已具有相当规模。但他们后来也采用了民俗学 (Folklore) 这个词，因此，英文中的 Folklore 一词乃成了这门科学的国际学名。

民俗学在我国的历史十分悠久。《礼记·王制篇》曾言：“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在我国大量的古籍文献中，有关民俗的资料极其丰富，其中《诗经》一书，可谓流传下来的最古和最可靠的一部歌谣集，其中《国风》一编，又可堪称为我国最早的一部民俗志。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也可视为东汉时期的一部民俗志。但将民俗学作为一门科学，却是最近六十多年来才出现的。

我国学人的民俗学运动，应自北京大学研究所的歌谣研究会及其《歌谣》周刊的出世算起。《歌谣》周刊创刊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歌谣》周刊出至九十七期停刊，并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一九三五年《歌谣》复刊，从一九三六年四月四日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了五十三期停刊，先后共出一百五十期。

在以北大《歌谣周刊》为先导的民俗学运动中，各地先后出版有大量刊物，如：《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广州中山大学的《民俗周刊》等。一九三〇年夏，钟敬文等人在杭州发起组成中国民俗学会。该会出版了《民俗周刊》共七十期和《民俗学集镌》两大册，并出有《民间月刊》及民间月刊丛书，为我们保存了许多珍贵资料。最近香港谭达先撰有《台湾民俗学丛书目录简介》（《民间文学工作通讯》第六十一期，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曾将我国六十多年来民俗学运动的主要收获的书目列出，可供参考。

全国解放后，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曾对各民族地区进行过系统的和综合性的社会历史、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和民间文学的调查研究，积累了数千万字的调查材料。而本书编著者却有机会利用这批资料编写此书，使之内容丰富，材料翔实，这不能不说是本书的一大优点。

本书的编著者，从事民族工作多年，又都是民俗学的业余爱好者，对各兄弟民族风俗习惯的调查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并曾亲身到民族地区作过调查，具有切身的体验。他们在统一的编写提纲指导之下，分工合作，共同编写了这一部约五十万字的《中国少数民族风情录》，这确是我国民俗学界一件大事。

本书对我国现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的民俗介绍分为十项：一、概况，二、家庭婚姻，三、服饰，四、饮食，五、居住，六、丧葬，七、节庆，八、娱乐，九、礼仪，十、禁忌。一般说来，全书文字流畅，简明易懂。它既是一本通俗的知识性读物，也是一本有助于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增强民族团结的宣传品。另外也为我们现正大力倡导的编写新的全国性的地方志和各民族风俗志，作了些尝试。这是值得祝贺的。

当然，一切民俗全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其中既有精华，也有糟粕，这是可以理解的。本书保留了某些应该改革的风俗习惯的历史面貌，这为今后的移风易俗，如何从实际出发，来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和新道德是有可供借鉴之用的。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杨堃序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
学研究室，时年八十二岁。

目 录

序.....杨 莛

东北内蒙地区

满 族.....	(3)
朝鲜族.....	(12)
赫哲族.....	(26)
蒙古族.....	(40)
达斡尔族.....	(54)
鄂温克族.....	(66)
鄂伦春族.....	(81)

西北地区

回 族.....	(95)
东乡族.....	(107)
土 族.....	(116)
撒拉族.....	(126)
保安族.....	(135)
裕固族.....	(142)
维吾尔族.....	(154)
哈萨克族.....	(169)
柯尔克孜族.....	(184)

锡伯族.....	(195)
塔吉克族.....	(203)
乌孜别克族.....	(212)
俄罗斯族.....	(221)
塔塔尔族.....	(227)

西南地区

藏 族.....	(239)
门巴族.....	(258)
珞巴族.....	(269)
羌 族.....	(280)
彝 族.....	(290)
白 族.....	(307)
哈尼族.....	(327)
傣 族.....	(347)
傈僳族.....	(366)
佤 族.....	(381)
拉祜族.....	(400)
纳西族.....	(417)
景颇族.....	(433)

布朗族	(453)
阿昌族	(465)
普米族	(478)
怒族	(487)
德昂族	(498)
独龙族	(513)
基诺族	(527)
苗族	(541)
布依族	(562)
侗族	(577)
水族	(590)
仡佬族	(601)

中南、东南地区

壮族	(615)
瑶族	(635)
仫佬族	(658)
毛南族	(669)
京族	(678)
土家族	(688)
黎族	(699)
畲族	(708)
高山族	(718)

后记	(729)
----	-------

附录

(一)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统计表	(731)
(二)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735)
主要参考书目	(752)

东北内蒙地区

满 族

· 概 况 ·

满族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之一，有四百二十九万九千人（一九八二年）。满族人主要聚居在辽宁岫岩满族自治县、凤城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其他散居在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新疆、甘肃、宁夏、山东等省（区）和北京、成都、西安、广州等大中城市。

满族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从事农业。有一部分人主要从事养殖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山区盛产人参、蘑菇、木耳，因此采集也是他们所从事的副业生产之一。城市中的满族人，大多从事工业，工人较多，知识分子人数也不少。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满语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满文是十六世纪末借用蒙文字母创制而成的。由于蒙、满语音有差别，借用蒙文字母不能全部表达满族语音，所以，十七世纪初，又在借用的蒙文字母上加“圈”或“点”，把原来不容易分清的语音区别开来，称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十七世纪以前的满文称为“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大量满人入关，受环境的影响，普遍习用汉语；大量汉人移居关外，东北地区的满人也逐渐习用汉语。

满族曾信仰萨满教。“萨满”是通古斯语，意为“疯狂的人”。汉译为巫师。早期分宫廷萨满和民间萨满两种。清王朝初

期，皇宫里的巫师多由熟悉爱新觉罗氏族方言而又聪明伶俐的人担任。皇帝举行各种神典，都用满语诵经跳神。直到解放前，在东北的宁古塔和爱辉等地，满族中仍然有信萨满教的。

民间萨满有两种，一种是跳神的萨满，一种是管理祭祀的家萨满。跳神的萨满一村只有一个，不从事劳动，以跳神为职业。过去满族农民“信巫不信医”，有病先请萨满跳神，无效才请医生诊治。

早期，家萨满在各姓氏中都有一名。在祭祀祖先时跳神唱歌，歌颂一年的丰收，赞颂祖先的功德。

满族除信仰萨满教外，还敬神信佛，敬观音、如来、太上老君等。

· 家庭、婚姻 ·

满族直到清代仍保留着若干氏族制的残余痕迹，每一姓都有族长（满语称“穆坤搭”，“穆坤”或写作“穆昆”，即《金史》中的“谋克”）。族长权力极大，不但掌管族中婚丧祭祀、坟地使用、修谱、承继等事，还处理族人纠纷或族人与外姓纠纷，甚至可以处罚族人。他还肩负着以全族公产兴办全族福利事业的重任。

族长并不是按长支世袭，而是由族中德高望重的人来担任，或自然形成，或选举产生。满族极重视族谱，每隔一定年限因子孙增多即修谱一次。

满族的婚姻一般是一夫一妻制。在清同治三年以前，满族只能与满族通婚，不得与外族通婚。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以后，满族已经开始和汉族通婚，但只是限于满族的男子娶汉族的

女子，满族的女子仍不嫁给汉族的男子。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西太后下令满汉通婚。由于满族怕女子嫁出去后影响满族人口的增加，所以女子嫁给外族的还是很少，以后随着满营的解散，与外族通婚结亲的现象才普遍起来。

婚姻多是父母包办的封建婚姻制度，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青年到十六七岁，即可订婚。男方请媒人到女方说亲，先后要去三次，每次都要携带一瓶酒。女方同意后，提出彩礼单，男方要根据彩礼单送礼。礼分大礼、小礼。小礼送钱或食品、衣服等，大礼送两头猪、两坛酒、布匹、衣服、日用品等。如果男方拿不出这些东西，就不能结亲，或者请求媒人去说情减少礼品。结婚要选择吉祥日子，一般和大礼相隔一月至二月。

结婚年龄一般是二十来岁，也有个别男子因为生活贫困而到三十多岁才结婚的。富裕人家为了追求门当户对，往往待到姑娘年龄较大时才出嫁，所以一般都是女的年龄大，男的年龄小，但相差也只有二三岁；而贫苦人家则相反，姑娘很小时往往就被迫出嫁。一般是女小男大。

结婚前夕，男方要送米、猪、羊等为女方祭祖，开迷魂锁用（满族的习俗，女子生下来后就戴上迷魂锁，到出嫁时才开锁，表示属别家的人了）。

新娘由娘家亲朋送至彩房住下，次日新郎骑马前来迎接，花轿（花车）到了女家大门前，女家把门关上，男方用满语陈种种恳求之词，女方才开门。男方迎娶新娘入门，先要拜天地，然后在南炕上坐床；揭开帐子时，参加婚礼的人要合唱满文“喜歌”。歌的大意是祝福新人白头到老，幸福美满。

北京的满族旧日举行婚礼时，新郎要拈弓搭箭向未揭“盖头”的新娘虚发三次。

结婚时要办三四天酒席，宴请亲朋、邻居和媒人。三天后新

郎新娘回娘家。

童养媳，也叫“团圆媳”，一般都是因为家穷养不起，从小就送人，或因父母早死没人照顾而给人家当养媳。也有穷人的儿子怕将来娶不到大姑娘就从小领个女孩当童养媳，长大再合亲。童养媳在婆家受虐待，挨打、干重活是很常见的现象。

解放前，寡妇改嫁是被人瞧不起的。社会上注重守寡。

个别地方有一夫多妻现象。

· 服 饰 ·

满族在历史上有自己的民族服装。男子喜欢穿青、蓝色的长袍和马褂。衣袖较瘦窄，袖口呈马蹄状。长袍左右有开叉，下身穿套裤。头戴圆顶帽，脚穿双鼻皮条布鞋，鞋尖突出于鞋底之外，呈船形，冬季穿靰鞡。腰间束带。头顶后半部留发，束辫垂于脑后。

妇女爱穿褂子、旗袍、坎肩儿，袍子下摆不分叉，衣袖长七八寸。小女孩梳辫子，大姑娘和媳妇梳京头或架头。四十岁以上的妇女梳“盘盘髻儿”（即将发髻梳在头顶上）。妇女也穿套裤扎裤脚，着白袜，鞋上绣花，其形状与男鞋相同，冬季穿毡窝。妇女善刺绣，衣边、荷包、枕头顶、幔帐、钱搭子等均绣有花、鸟、虫、鱼等精美的图案。她们还喜欢佩戴耳环，腰间拖着长手帕。

如今，他们的服饰、发型等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和汉族的穿戴差不多。

· 饮 食 ·

满族人喜欢吃粘食，因季节不同做法有别，春做豆面饽饽，夏做苏叶饽饽，秋冬做粘糕饽饽。

豆面饽饽，是将大黄米或小黄米用水浸泡磨面蒸成。同时将黄豆炒熟磨面，饽饽蘸豆面，呈金黄色，又粘又香。

苏叶饽饽，是将粘高粱米用水浸泡磨面，将小豆煮烂成豆沙，包入苏叶中蒸成。苏叶为农家所种，味清香。

粘糕饽饽，也是将大黄米、小黄米用水浸泡磨面蒸成，内可夹小豆泥，食用时蘸糖或油煎。

饽饽是满族人祭祀中必备祭品。因为它便于携带并且经饿。八旗兵打仗，用它做军粮。它至今仍是满族人待客的最好主食。

满族人一日三餐，习惯早晚吃干饭或稀饭，晌午吃用黄米或高粱等做成的饼、糕、馒头、饽饽、水团子之类。做干饭多用小米、高粱、玉米。副食有各种蔬菜。

满族人习惯养猪，每年春节杀的年猪，把一部分肥肉腌在坛子里，以备一年的吃用，其余的用来改善生活，款待来客。最习惯吃的是白肉、血肠、猪肉、酸菜粉条。吃饭时，把做好的菜连锅端上，将饭桌中间可自动开合的圆板拿下，锅坐在桌上，桌下放一火盆，对准锅底加热。有的人家备有宽沿大火盆，将菜锅坐在支起来的铁架上。火苗徐徐升起，菜锅嘟嘟作响，众人盘膝围坐，从锅中直接夹菜，面前放一酱碟（放在火盆沿上）用来调味。

逢节庆日，都吃饺子，阴历除夕年夜饭必吃手扒肉。满式糕点独具风味，如“萨其玛”就是至今仍受人们欢迎的糕点之一。

• 居 住 •

居住在农村的满族人，住房多建在依山傍水的小块平原或盆地上。他们利用山上多石多林木的自然条件，庭院都以毛石砌矮墙围成，住房也以毛石砌就，以木支撑房梁。房顶为人字形，上苫稻草或从山上割来的苫房草。住房一般为三间，中间为堂屋，门朝南开，有锅灶通室内炕，烧火做饭并暖炕。室内南北对面炕，西面靠山墙有窄炕。南、北、西三面炕构成围炕（俗称“转圈炕”）。满族尚右（即以西为上）。南炕长辈住。窄炕置放柜或桌，不得乱放衣物、绳子、刀子之类。“祖宗板”在西墙上。如今虽已不再祭祀，但三面炕还部分地保留着。地下无桌，放炕桌就餐。炕梢放置炕柜，白天被褥叠放柜顶。南北墙有窗，北窗冬季用黄泥封住，窗户分上下两扇，上扇纸糊在外，可用棍支开；下扇镶玻璃，不能开合。也有整扇窗户的。院左或右置一偏厦，置放农具等杂物。房头僻静处置厕所，房四周栽种桃、李、杏、梨、樱桃树或蔬菜。

居住在城镇的满族住房，南北向，有宽敞的院子，外围四方形土墙。有两间正房，外屋是厨房，安置锅灶。屋里有三铺炕，西炕为贵，北炕为大，南炕为小。家中来客住西炕，老人多住北炕，小辈住南炕。

院内有“影壁”，为阻挡各种灾祸之意。贫立板壁，富立砖壁。但解放后新建的房屋，有“影壁”的不多了。

满族每户人家都有祖宗板，祖宗板多供立于正房的西炕上。每逢祭祖时，就在这里举行祭祀仪式。领祭人规定为“萨满”，他头戴神帽（此帽用铁皮制作，后带红、黄、绿三色布条五六

根），腰系“腰铃”，一面用手击鼓，一面口操满语念经，并不时地来回跳动。“萨满”两旁，分站数人，各执手鼓陪奏；北炕后侧还有一人敲打着吊在梁上的圆形大鼓。祖宗板前供有黄米糕、黄米酒，烧着“年起香”。行祭时，全家老少要向祖宗板叩头三次。过去居住在沈阳一带的满族祭祖时还要将一头生猪抬入室内，用绳索绑住四足，置于拜垫之前。主人手执酒杯肃然跪在垫上（地上铺拜垫），左手拉着猪耳朵，右手灌酒入其中，接着震摇猪耳，谓之“领牲”，意思是说祖宗已领子孙献牲的敬意了。然后由伺牲人把猪杀死，烧水烫猪，去毛后，切成八块供神。供毕，再入锅煮熟，在场人员不论是谁均可纳食，而且食后不用道谢，自便离去。

祭祖的第二天，举行祭“杆子”。相传，满族先民中有一将领，在一次战斗中因寡不敌众被对方击败，在溃逃时突然昏倒，眼看就要被俘。忽然，一群乌鸦纷纷落在他的身上，掩护了他。后人为了报答乌鸦救命之恩，就在每家门前竖一杆子，高五尺七寸，上端挂一圆形锡斗，内装喂给乌鸦的各种食物，并且每年还得行祭。祭“杆子”，实际内容是祭“乌鸦”。它与祭祖的行祭地点不同，不在室内，而在庭院。也许，就是为了便于祭“杆子”。满族人在建造住宅时，每家门前都围建一座较为宽敞的院落。

· 丧 葬 ·

满族一般实行土葬。葬仪简单，有特色。当病人辞世之前，先将祖宗板、香碟、祖宗匣请下装进箱里，藏僻静处。俟病人去世三个月，孝子择吉致祭除服，照旧供在西墙。倘若来不及收藏，便将祖宗板、匣等物火焚，其灰送往河中，择吉日另立祖宗